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216号

致：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王云富先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及王云富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收购人收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编制《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4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1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六、本次收购对海翔药业的影响.....	23
七、收购人与海翔药业的重大交易.....	26
八、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九、结论性意见.....	27

##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收购人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港投资	指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勤进投资	指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东港集团	指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前进	指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海翔药业向东港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 90%的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39号《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东港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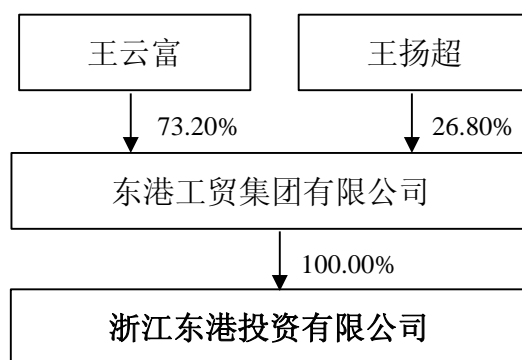
##### 1、东港投资概况

东港投资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注册号为 331002000008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东港投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东港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东港投资现行有效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东港投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东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为东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3、东港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云富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郑丽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最近 5 年内，东港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王云富先生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25日，原告周显达以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项道铨、王云富为被告，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爱华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要求被告王云富、项道铨作为保证人，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年1月10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台椒商初字第1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爱华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86.6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王云富、项道铨作为保证人，在上述判决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了《专题会议纪要》（[2013]54号），考虑爱华公司对台州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地方政府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协调相关银行及担保单位做到不抽贷、不压贷，帮助爱华公司渡过困境。目前因该诉讼涉及的还款事项各方仍在协调解决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王云富先生的上述涉诉案件是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而引起的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最近5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东港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东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东港集团，东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或控制 比例
1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5,000	100%

2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染料中间体、溴盐（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800	90%
3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980	100%
4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溴酸钠盐、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生产。一般经营项目：1-氨基蒽醌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977.864737	100%

东港集团的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或控制比例
1	台州市绿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休闲景点开发和经营；园林设计、绿化；会展服务；工艺品、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200	25%
2	台州万邦轴承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轴承零部件、轴承原料、节日灯及其配件、工艺品制造销售。	500	100%
3	浙江东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研发，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销售，照明工程施工，空调设备安装、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02	30

4	台州东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乙醛、甲苯、甲醇、二甲苯、乙醇溶液、无水乙醇、DMF、双氧水、邻二氯苯、硝基苯、硫化钠溶液、1,2-乙二胺、硫酸、发烟硫酸、液碱、冰醋酸、醋酸酐，盐酸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6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机械及配件、五金批发、零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0	100%
5	滨海县东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物业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公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100%
6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00	100%
7	台州市椒江意达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小吃一条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180	100%
8	台州市圣特灯饰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灯饰、灯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08	100%

9	台州市东港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 目：物业服务、管理。	50	100%
10	台州市东港 包装用品有 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 目：纸桶、铁桶、塑料桶、其他 包装用品（非食用）制造、销售。	128	50.94%

(2)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东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先生，王云富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参照“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4、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二) 王云富

1、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王云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0523XXXX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联谊新村 411-1 号

2、收购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起，收购人王云富先生一直在东港集团任职，并担任东港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港集团董事长、东港投资董事长。

3、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最近 5 年内，收购人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请参照“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3、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王云富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或控
----	------	------	--------	--------

			元)	制比例
1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范围以外贸部门批准证书为限）；市场摊位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180	73.20%
2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5,000	100%
3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染料中间体、溴盐（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800	90%
4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980	100%
5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溴氨酸钠盐、3' 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1-氨基蒽醌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977.864737	100%

除上述公司外，收购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或控制比例
----	------	------	----------	-----------

1	台州市绿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休闲景点开发和经营;园林设计、绿化;会展服务;工艺品、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200	25%
2	台州万邦轴承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轴承、轴承零部件、轴承原料、节日灯及其配件、工艺品制造销售。	500	100%
3	浙江东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研发,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销售,照明工程施工,空调设备安装、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02	30%
4	台州东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乙醛、甲苯、甲醇、二甲苯、乙醇溶液、无水乙醇、DMF、双氧水、邻二氯苯、硝基苯、硫化钠溶液、1,2-乙二胺、硫酸、发烟硫酸、液碱、冰醋酸、醋酸酐,盐酸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6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机械及配件、五金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0	100%
5	滨海县东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物业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公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100%
6	浙江新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00	100%

7	台州市椒江意达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小吃一条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180	100%
8	台州市圣特灯饰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灯饰、灯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08	100%
9	台州市东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管理。	50	100%
10	上海东港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配件;物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8	75%
11	台州市东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纸桶、铁桶、塑料桶、其他包装用品(非食用)制造、销售。	128	50.94%
12	浙江明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生产);船台租赁。	5,000	25%

### (三) 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因此,收购人东港投资及王云富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投资及王云富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王云富先生系适格自然人，两者皆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海翔药业通过向收购人东港投资定向发行股票以收购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 90%股权，将使东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港投资认为海翔药业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在保留原有化学制药业务的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染料业务及相应资产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东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4 年 5 月 5 日，东港投资唯一股东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东港投资和海翔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5 月 5 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东港投资与海翔药业签订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5月21日，海翔药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4年9月3日，海翔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海翔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3号），核准海翔药业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的股权；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核准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421,05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获得上述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收购人东港投资定向发行股票28,800万股用于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二) 本次收购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与海翔药业分别签署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 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 1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②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 $\leq$ 交易总额 $\times$ 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9,186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9,120 万元。

(4)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海翔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购买对价。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①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6 日。

②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③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值 × 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据此，海翔药业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合计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向东港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800 万股，向勤进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6) 股份锁定

东港投资承诺：以其持有的台州前进股权所认购而取得海翔药业股份，自该等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勤进投资承诺：以其持有的台州前进股权所认购而取得海翔药业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东港投资和勤进投资取得的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而孳息的海翔药业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7）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日期：①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向海翔药业交付标的资产；②海翔药业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交付发行的股票。该日期由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

### （8）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

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将合理利用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台州前进不进行利润分配，台州前进滚存利润由海翔药业享有。

过渡期内，台州前进除正常的生产经营之外，未经海翔药业事先书面许可，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资产处置、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抵押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 （9）合同的成立、生效及解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海翔药业、东港投资、勤进投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①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海翔药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且海翔药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需同意东港投资及王云富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②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海翔药业、东港投资与勤进投资任意一方根本违反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它权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中任一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③在交割日之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 2、《利润补偿协议》

### (1) 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海翔药业

利润补偿方（乙方）：东港投资

本次交易由东港投资承担全部的利润补偿义务，勤进投资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 (2) 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签订双方同意，东港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 (3)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对应的 2014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	2014 年度 (预计完成当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净利润	22,615.08	27,111.47	30,355.96

注：如果 2014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具体约定利润补偿期间。

东港投资承诺，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 2014-2016 年度，根据《评估报告》，台州前进截至 2014 年年底、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

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615.08 万元、49,726.55 万元及 80,082.51 万元。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充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 (4) 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翔药业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前进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台州前进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 (5) 利润补偿方式

A、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东港投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海翔药业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东港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海翔药业股份。

B、东港投资应补偿海翔药业的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原则如下：

①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台州前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C、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海翔药业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东港投资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东港投资应在收到海翔药

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海翔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海翔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D、海翔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E、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海翔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海翔药业应通知海翔药业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海翔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海翔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F、东港投资承诺，如东港投资股份补偿责任产生时，东港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海翔药业股份数因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东港投资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海翔药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G、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海翔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东港投资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6) 生效条件

《利润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海翔药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②海翔药业本次交易中向东港投资发行之股份已登记至东港投资之证券账户。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东港投资以其持有的台州前进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人东港投资用于本次收购

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翔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没有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关于主营业务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翔药业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在现有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染料、染料中间体和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进行适当调整，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收购人也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4、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调整计划

目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5、关于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短期内将不会对原有业务和新装入业务现有管理层进行大规模的调整，尽量保持现有工作人员的稳定，提高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实现平稳过渡，为上市公司的业绩提供保障。未来，上市公司将促进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业务和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业务员工的交流和融合，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交流经验，探索双方人员整合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通过系统的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结合员工实际情况，在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使员工拥有更为广阔的空间和舞台，激发员工的潜能。上市公司还将充分利用重组完成后区位优势较广的优势，吸引各地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等，为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 6、关于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本次收购对海翔药业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对海翔药业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海翔药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于海翔药业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海翔药业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为保证海翔药业的独立性，收购人分别出具承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

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同业竞争及其相关措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原料药中间体）和特色原料药（主要包括抗生素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驱虫类、降糖类等）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先生。除海翔药业外，王云富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无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医药和染料两大板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港投资，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台州前进外，王云富先生、东港投资、东港集团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无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海翔药业所有。”

### （三）关联交易及其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前，王云富先生与罗煜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云富先生拟受让罗煜竑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罗煜竑先生协议转让给王云富先生的 5,94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8.31%）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王云富先生通过东港集团控制东港投资 100% 的股权，为东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规则》，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的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

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七、收购人与海翔药业的重大交易

###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海翔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交易的情形。

### 2、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翔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翔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4、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海翔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海翔药业股票停牌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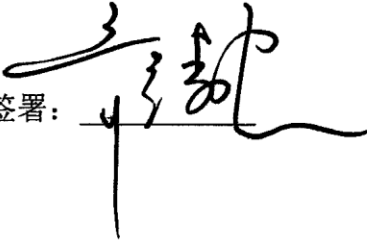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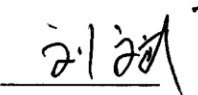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4H021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刘 斌

签署： 

经办律师 姚毅琳

签署： 